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实到独立董事 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未调整事项仍按照原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江小三、李霁

2026 年 5 月 19 日